



## 2. 劳动力与 劳动成本

### 目 录

2.1 生产效率、工作积极性和国际工作经验	2
2.2 雇佣条款	2
2.3 人才招聘	3
2.4 薪资水平	3
2.5 社保费用	4
2.6 工作和居住许可	5
2.7 瑞士与欧盟之间的人口自由流动	5
2.8 非欧盟成员国移民	6

工作积极性高和职业素养高、掌握多门语言、工作可靠而有效率，这些是在大日内瓦伯尔尼地区 (GGBa) 工作的工人所具有的部分优点。凭借其宽松的劳动法优势，该地区拥有令人羡慕的人力资源。在瑞士每年工作时间为1844小时，而德国和法国分别只有1601和1562小时。

由于欧盟的人口自由流动，企业可以从聚集3亿8000万人才的人力资源库中招聘它们所需要的员工。此外，所有欧盟公民可以在法国，意大利和德国附近居住，可以通过获得跨境工作许可证在GGBa地区工作，跨境工作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对原欧盟15国公民没有任何名额限制。由于瑞士的生活水平高，所以外国公民都喜欢在这个地区生活和工作。整个瑞士地区的工资水平可能显得比较高，但再考虑其更长的工作时间和低缺勤率优势时，就更具竞争力了，更何况社保费用也低。瑞士的标准产业工时费用是34.78瑞士法郎，而德国西部是35.22瑞士法郎，法国是33.23瑞士法郎。



## 2.1 生产效率、工作积极性和国际工作经验

瑞士劳务市场的特点是立法宽松且社会稳定。企业管理层和工会之间一般是合作关系，罢工很少发生。较长的工作时间（每周40至42小时）、较短的假期（每年4至5周），比邻国低的社保费用推动了高劳动生产率。国际研究调查也证实了瑞士的劳动力优势。

瑞士的员工一般会说两门或三门语言（法语或德语和英语，而且常常还会意大利语或西班牙语）。在国际公司中，英语被越来越多用作正式语言。工业行业中一向需要能流利地说多种语言并熟悉国外市场的训练有素的管理人员。洛桑国际管理学院世界竞争力研究中心研究表明，当地的管理人员拥有丰富的国际业务和国外工作经验。

位于GGBa地区的伯尔尼、弗里堡、日内瓦和洛桑大学，以及应用科技大学和瑞士联邦理工学院（洛桑联邦理工学院）培养出了一支各方面技术高度熟练的劳动力队伍。要获取更多信息，请参阅“教育”部分数据报告。

## 2.2 雇佣条款

瑞士劳动法规定了雇主和雇员的权利和义务。它所涉及的要求比欧盟国家少很多。这些要求在各种法案中给予了规定，其中最有影响的要数瑞士责任条例，该法案涉及诸多方面，包括：个人雇佣合同、集体雇佣合同、标准雇佣合同（德语称为OR、法语称为CO）、基本健康保护、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未成年人、孕妇和育婴母亲（德语称为ArG、法语称为LtR）劳动法和关于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意外事故保险（德语称为UVG、法语称为LAA）。

### 最重要的条款包括：

#### 每周工作时间

40-42小时（最长45小时）

每年平均工作时间：1844小时

#### 加班时间

正常工作时间以外的工作时间

#### 补偿方式

补偿休息时间或25%的工资

#### 加班补偿

补偿休息时间或25%的工资，担任管理职务的雇员不适用此规定

#### 在晚上和节假日工作

允许，但需要公司批准

#### 假期

达到20岁：25天

超过21岁：20天

超过50岁：一般是25天

如果怀孕的员工被公司雇佣的时间超过了五个月，就可享受产妇津贴。产假期为14周。每天的津贴额合计为孩子出生前平均工资的80%。

由于经济危机或雇主与雇员无法相容而导致的裁员一般不支付长期解雇金。

法定最低的辞职通知时间如下：

试用期达到3个月：7天

工作达到一年：1个月

工作达到2至9年：2个月

工作达到10年：3个月

如果员工的合同是因渎职行为而终止的，不予考虑辞职通知时间的要求。





## 2.5 社保费用

社保费用按雇主和雇员的比例支付(不包括意外事故保险、家庭津贴和不同选择种类的养老金)。雇主支付的部分占工资总额的15.3%。员工要扣除12%的工资总额作为社保费用。个人所得税和个人医疗保险(这些是强制性的)则由员工直接支付。

社保费用总额  
(占收入的百分比)

保险	雇主	员工
老年和遗属保险、残疾和收入损失基金, 称为“第一支柱”	5.05	5.05
失业保险(年薪至126000瑞士法郎)	1.0	1.0
养老基金: 称为“第二支柱”(大约为工资总额的5-10%, 具体取决于员工的年龄和工龄)	5	5
意外事故保险	2	1.4
家庭津贴	2.25	-
合计	15.3	12.45

### 具体实例

年薪(毛)	66,300 瑞郎
月薪(毛)	5,100 瑞郎
雇员每月净收入 (扣除12.45%的社保费后)	4,465 瑞郎
雇主每月实际支付 (扣除15.3%的社保费后)	5,880 瑞郎

社保费用被分别缴纳到三个养老金计划中, 在瑞士称其为“支柱”。

**第一支柱:** 老年和遗属(老人)社保以及伤残保险。这两个保险方案涵盖了员工的关键需求, 对在瑞士居住或工作的任何人都具有强制性。

**第二支柱:** 职业社保规定/强制性公司退休基金或养老基金(年龄超过25岁的员工)。这种保险能保证受益人(员工)维持其退休后的生活水平。它适用于每个年薪超过25320瑞士法郎的员工。有些公司的养老基金更多, 占了保险费的50%以上。

**第三支柱:** 除了前两个支柱, 个人可以有额外的储蓄存款, 针对这些存款的征税减免达到了可观的水平。这些储蓄计划没有强制性, 但却是更全面的个人保险方案。

有关瑞士社保的更多信息, 请访问 [www.bsv.admin.ch](http://www.bsv.admin.ch) (瑞士联邦社会保险事务办), [www.taxation.ch](http://www.taxation.ch) 或 [www.justlanded.com](http://www.justlanded.com).



## 2.6 工作和居住许可

外籍劳工的入境许可实行双轨制，即自由流动劳动法给予欧盟 (EU) 和欧洲自由贸易区 (EFTA) 的公民自由进入瑞士劳务市场的权利，但非欧盟国家公民需要单独的许可证。

如果外国游客通过合法途径进入瑞士，逗留期没有超过三个月，且并没有从事赢利活动，则不需要居留或工作许可证。只有当游客打算在瑞士生活和工作3个月以上，才需要其中一个许可证。

## 2.7 瑞士和欧盟之间的人口自由流动

人口的自由流动是通过瑞士与欧盟劳务市场之间的逐步开放才得以实施的。人口自由流动原则的适用群体包括雇员、个体经营者，以及有足够的财富而没有实质性工作报酬的人。

来自15个原欧盟成员国以及马耳他和塞浦路斯的欧盟和欧洲自由贸易区公民不再要求工作或居住许可证。他们的雇主将会为这些公民在其所在州相关部门进行注册登记。

注册可以在州 (即公司的瑞士总部所在州) 相关网站上 (免费) 进行。

- 年雇佣期少于3个月的就业合并不需要任何许可证，但雇主必须使用瑞士联邦移民办事处的网上登记系统 ([www.meweb.admin.ch](http://www.meweb.admin.ch)) 对新员工进行申报。

- 雇佣期在3个月至364天之间的就业合，将发放“EC/EFTA L短期居留许可证”，它的有效期为合同期限。有效期可能延长。

- 雇佣期为一年或一年以上的就业合 (包括无固定期限合) 则颁发“EC/EFTA B居留许可证”，它的起始有效期为5年。

- 跨境往返工作许可证：居住在欧盟和欧洲自由贸易地区，而在瑞士工作的人可以取得“EU/EFTA G跨境往返工作许可证”，办证的条件是每星期至少跨境回家一次。如果他们需要在瑞士长期居住，就必须到当地的政府机构登记。

欧盟新成员国的公民包括波兰、匈牙利、捷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爱沙尼亚、立陶宛、拉脱维亚的公民，都受到跨境限制，这一限制持续到2011年。对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公民的限制要持续到2019年 (仍然需要工作许可证)。工作许可证的发放受制于经济需求、工资管制和配额限制。这些国家公民的就业申请表，必须由瑞士雇主向所在州的就业机构提交。

关于外籍公民的雇佣程序，请访问 [www.bfm.admin.ch](http://www.bfm.admin.ch)；然后点击“欧盟/欧洲自由贸易地区的人口自由流动或劳动/工作许可证 (针对非欧盟成员国公民)”。



## 2.8 非欧盟成员国移民

对于非欧盟公民来说，只有在他们的雇主证明他们不会占据瑞士或欧盟公民相应的职位的情况下，才能获得工作许可证。这一原则对高素质、专业化和高级主管的职位有所例外。非欧盟和欧洲自由贸易区公民的工作和居留许可名额是有限的。

雇主必须向外籍员工发送一份正式的雇佣要约。如果未来的雇员接受要约，雇主再向当地州立公安部门申请“预授权的居住许可证”。如果许可证得到了批准，雇主将“预授权的居住许可证” (Zusicherung der Aufenthaltsbewilligung - Autorisation de Séjour) 连同雇佣合同书一起发送给外籍员工。外籍员工一到达瑞士，就应该提交申请实际居住许可证的正式申请文件。

工作许可证的申请受理过程可能需要2至3个月，而且不能保证许可申请会得到批准。雇主可能会说他们可以拿到许可证，但最终还是由瑞士联邦政府机构决定。

## 例外情况

如果非欧盟和欧洲自由贸易区公民是由外籍雇主(欧盟和欧洲自由贸易区的公司)雇佣，且其在瑞士工作时间低于90个工作日，那么他们不需要许可证，但是他们必须预先进行登记，必须在网上填写好表格。通常情况下，受雇者合法进入欧盟和欧洲自由贸易区国家的就业市场的时间必须达到至少12个月以上。

## 外派职员

为瑞士的国际公司工作了长达5年的行政职务的外籍人士可以被视为外派职员，他们不在瑞士社会保险(第二支柱)对象范围之内，公司需要为其申请工作许可证，只有该人在公司担任了行政职务的情况下，才可以发放其工作许可证。

瑞士大日内瓦伯尔尼地区  
经济发展署

世界贸易中心  
Avenue de Gratta-Paille 2  
PO Box 252  
1000 Lausanne 22

电话: +41 21 644 00 90  
传真: +41 21 644 00 99

info@ggba-switzerland.ch  
www.ggba-switzerland.ch



GREATER GENEVA BERNE area is an initiative  
of the cantons of Berne, Fribourg, Vaud,  
Neuchâtel, Geneva and Valais